

安徽科技学院处室函件

网络（2021）19号

关于禁止使用校园网进行“挖矿”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国家发改委、中央网信办等多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的通知》《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，要求加强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上下游全产业链监管，禁止国内加密数字货币交易。私自占用服务器、个人电脑、网络资源、电力资源进行“挖矿”活动获取虚拟货币属于违法行为，且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，参与虚拟货币投资交易活动存在法律风险。

近期，相关安全机构监测报告显示互联网上各类挖矿病毒感染依然严重，且存在学生用户参与“挖矿”情形。为有效防范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带来的风险隐患，学校现对校园网内可能存在的“挖矿”行为开展排查整治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单位各部门要通过召开教职工会议、学生主题班会等方式，教育引导师生充分认识防范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的意义、风险隐患，自觉遵守国家相关规定。并组织师生有效开展

排查工作（排查处置方法详见附件），若发现电脑或服务器存在挖矿行为，或者存在其他异常行为，请立即断网，并报告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进行处置。

二、禁止全校师生在办公室、实验室、工作室、机房、学生宿舍等网络环境内从事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，不参与、不协助、不支持任何个人和组织进行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，违者将按学校网络安全相关规定处理，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三、请对接入校园网络的个人电脑和服务器，开展一次安全自查，安装升级杀毒软件，更新操作系统补丁、开启操作系统防火墙、关闭敏感端口、修改弱口令等。检查 CPU 利用率和能耗情况，对已停止使用或已废弃的电脑和服务器进行关机、断网、断电。

四、提高安全意识，不打开来历不明的邮件附件、QQ 或微信文件，不安装来历不明或盗版软件，不点击不明链接。

如发现电脑或服务器有“挖矿”活动嫌疑或可能被挖矿木马控制的，请立即与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（电话：6733101）联系处理。



2021年11月22日